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0号

申请人：刘易杭，男，汉族，2008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802200809270010，住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榆小区6号楼2单元204室。

法定代理人：牛钊丁，女，汉族，1986年4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604230023，住址同上，系申请人母亲。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鼓楼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31175C。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

负责人：刘雄雄，所长。

委托代理人：马洞洞，该派出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杨宇轩，男，汉族，2008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828200812063913，住榆林市榆阳区红山德华巷东1排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鼓）行罚决字〔20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鼓)行罚决字〔20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在视频影像中，明显看到杨宇轩在未向申请人让路的情况下，申请人直接从杨宇轩身边走过，发生身体摩擦，并未与杨宇轩有直接的身体接触，也并未辱骂或者推搡杨宇轩，但杨宇轩无故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在日常学习中感到很惊恐，无法集中注意力，害怕去学校，很长一段时间晚上都在做噩梦，无法进入正常学习状态。二是处罚决定结果过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款。根据该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结果过轻，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综上，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且处罚过轻，请求予以撤销，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第三人杨宇轩在教室过道与同学聊天时，申请

人刘易杭两次从杨宇轩身边经过，视频监控显示两次经过时均与杨宇轩身体有轻微接触，据杨宇轩陈述，刘易杭第二次经过时触碰到其生殖器，随后杨宇轩冲上前在刘易杭的后背处踢了一脚，并将其摔倒在地，致使刘易杭头皮软组织损伤。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被申请人充分考虑到行政拘留会给双方当事人关系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且双方当事人系在校学生，均为未成年人，冲突未造成严重后果，殴打行为情节较轻，故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该案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传唤，权利义务、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都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7日13时许，刘伟报警称申请人被同班同学殴打，被申请人接警后指派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同日，办案民警就案件经过向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8日，申请人前往榆林市第二医院治疗，诊断为：脑外伤后综合征；头皮软组织损伤。

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制作榆阳公(鼓)受案字[2023]482号《受案登记表》，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7日13时

许，在榆阳区东岳路榆林市第六中学初三（13）班教室内，杨宇轩与刘易杭因琐事引发纠纷，后杨宇轩在刘易杭后背踢了一脚，并将其摔倒在地。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2024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鼓）行罚决字〔20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2月7日13时许，在榆阳区东岳路榆林市第六中学初三（13）班教室内，杨宇轩与同学刘易杭因琐事引发纠纷，后杨宇轩在刘易杭的后背踢了一脚，并将其摔倒在地，导致刘易杭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与申辩、受害人陈述、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光盘1张，榆林市第二医院疾病诊断书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在校被无故殴打，导致在心理和身体上受到极大伤害，在校造成负面影响，对第三人处罚过轻。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询问笔录复印件 3 份；2. 诊断证明、现场检测报告书复印件各 1 份；3. 光盘 1 张；4. 缴款书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杨宇轩在教室实施殴打刘易杭的行为；刘易杭的伤情情况；杨宇轩的身份信息和罚款缴纳情况。第二组：1. 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复印件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3 份；3. 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办理案件程序合法。

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系在校学生，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鼓)行罚决字〔20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